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September 2011

Original: Chinese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4
判例 1097: 《销售公约》第 1 条; 第 30 条; 第 35 条第(2)款; 第 39 条; 第 45 条; 第 74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深圳分会 (现为 “华南分会”), CISG/2003/01 (2003 年 6 月 3 日)	4
判例 1098: 《销售公约》第[1]条; 第 53 条; 第 59 条; 第 62 条; 第 74 条; 第 7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 CISG/2003/16 (2003 年 2 月 17 日)	4
判例 1099: 《销售公约》[第 1 条第(1)款(a)项]; 第 74 条; 第 7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 CISG/2002/12 (2002 年 7 月 26 日)	5
判例 1100: 《销售公约》[第 1 条第(1)款(a)项]; 第 38 条; 第 39 条; 第 74 条—中国人民 共和国: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深圳分会 (现为“华南分会”), CISG/ 2002/04 (2002 年 7 月 23 日)	6
判例 1101: 《销售公约》[第 1 条第(1)款(a)项]; 第 25 条; 第 75 条; 第 77 条; 第 7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 CISG/2002/17 (2002 年 2 月 4 日)	6
判例 1102: 《销售公约》[第 1 条第(1)款(a)项]; 第 36 条第(2)款; 第 38 条; 第 3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深圳分会 (现为“华南分 会”), CISG/2001/04 (2001 年 12 月 25 日)	7



判例 1103: 《销售公约》[第 1 条第(1)款(a)项]; 第 74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深圳分会 (现为“华南分会”), CISG/2000/14 (2000 年 12 月 7 日)	8
判例 1104: 《销售公约》第 53 条; 第 61 条; 第 62 条; 第 67 条; 第 74 条; 第 78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深圳分会 (现为“华南分会”), CISG/2000/13 (2000 年 12 月 6 日)	9
判例 1105: 《销售公约》第 7 条第(1)款; 第 38 条; 第 53 条; 第 62 条; 第 78 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深圳分会 (现为“华南分会”), CISG/2000/12 (2000 年 11 月 6 日)	9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11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097：《销售公约》第 1 条；第 30 条；第 35 条第(2)款；第 39 条；第 45 条；第 74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深圳分会（现为“华南分会”）

CISG/2003/01

2003 年 6 月 3 日

原件中文

英文译文：<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603c1.html>

摘要编写人：段好珍（Haozhen Duan）

澳大利亚买方与中国卖方订立服装买卖合同。买方交付货款及运费后，卖方迟延交货且服装质量存在严重问题，致使买方客户退货并拒付货款。买方多次与卖方协商未果，于是提起仲裁，请求仲裁庭判令卖方赔偿货款、运费及利润损失。

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准据法。鉴于双方的营业地所在国分别为《销售公约》的两个缔约国，仲裁庭依《销售公约》第 1 条裁定本案争议适用《销售公约》。

仲裁庭认定卖方违反合同要求，交付的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货物不具有“商销性”（《销售公约》第 35 条第(2)款），致使买方无法向其客户转售货物。依《销售公约》第 45 条，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仲裁庭同时指出，买方在合理期限内将货物质量问题知会了卖方，因此买方并未丧失索赔的权利（《销售公约》第 39 条）。

不过，仲裁庭认为，买方要求的利润损失赔偿过高，有违《销售公约》第 74 条的规定，应作出调整。因此，仲裁庭判令卖方赔偿买方货款、运费及一定的利润损失。仲裁庭最终认为退货没有实际意义，如卖方有此要求，则相关费用由其承担。

判例 1098：《销售公约》第[1]条；第 53 条；第 59 条；第 62 条；第 74 条；第 7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

CISG/2003/16

2003 年 2 月 17 日

原件中文

英文译文：<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30217c1.html>

摘要编写人：刘赫（He Liu）

中国卖方和比利时买方订立了轮胎销售合同。货到目的港后，卖方于协议付款日只收到部分货款。后买方向卖方提交还款计划，但并未按还款计划还款。买方在卖方要求下再次支付部分货款。此后，对于剩余货款，买方拒绝支付。卖方遂提起仲裁，请求仲裁庭判令买方支付剩余货款及其利息，并支付仲裁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双方未在合同中选择争议应适用的法律。由于双方营业地分别位于《销售公约》的两个缔约国，仲裁庭裁定《销售公约》为本案合同的准据法。

仲裁庭认定，本案合同真实有效，卖方已依约将货物交付买方；但买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后来的还款承诺支付全部货款，只支付了部分货款。根据《销售公约》第 53 条、第 59 条，仲裁庭认定买方的行为构成违约。仲裁庭进而依《销售公约》第 62 条、第 74 条与第 78 条，支持了卖方的仲裁请求。

判例 1099：《销售公约》[第 1 条第(1)款(a)项]；第 74 条；第 7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

CISG/2002/12

2002 年 7 月 26 日

原件中文

英文译文：<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726c1.html>

摘要编写人：赵师权（Shiquan Zhao）

德国买方和中国卖方签订了绿豆销售合同。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为信用证付款。双方交货付款后，买方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即要求退货。卖方亦同意退货，并提出在货物运回中国口岸后，将向买方先支付已收款的 50%，余款及其他经双方确认的费用将从双方今后一定期间内进行的贸易中分批抵扣偿还。此后，双方还签订了补充协议确定卖方因其违约所应赔偿的金额。买方同意卖方用新的菠萝和新的绿豆来抵偿本案欠款，如在约定的期间内未抵偿完，卖方应在另一约定期间内用现金偿付欠款。此后，买方认为卖方既没有按约定向买方交付新的货物，也没有现金偿付欠款，遂提起仲裁，要求卖方支付未付款额及其利息、律师费和仲裁费。

本案合同中未约定应适用的法律。鉴于本案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所在国分别为德国和中国，这两个国家均为《销售公约》的缔约国，仲裁庭裁定解决本案争议应适用《销售公约》；对于《销售公约》未规定的事项，根据最密切联系的原则应适用中国的法律。

仲裁庭认定卖方未在补充协议规定的期间内向买方支付款项，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根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仲裁庭支持买方要求卖方支付余下货款的请求。此外，根据《销售公约》第 78 条，仲裁庭支持买方要求卖方向其支付余下货款的利息的请求。仲裁庭认为买方索偿的利息过高，因此裁定该利息应依中国关于延迟付款利息的有关规定计算。

判例 1100：《销售公约》[第 1 条第(1)款(a)项]；第 38 条；第 39 条；第 74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深圳分会（现为“华南分会”）

CISG/2002/04

2002 年 7 月 23 日

原件中文

英文译文：<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723c1.html>

摘要编写人：赵师权（Shiquan Zhao）

澳大利亚买方和中国卖方订立了 DVD 机销售合同。此后，买方依约申请开立信用证，卖方则将样品寄予买方。经检验，样品各项功能均符合合同约定。但是货物运抵目的港后，买方经检验发现所有 DVD 机都没有 YUV 输出功能，而且 DVD 质量差，测试时已坏机 4 台。经反复交涉，双方就 YUV 功能输出问题达成降价协议。然而 DVD 投放市场销售几个月，被退回坏机 165 台，有关此项争议已于此前通过另一仲裁程序得到解决。此后买方的客户又退回 69 台坏机，该质量问题的出现仍在一年保修期内，且坏机率累计高达 39%。买方遂再次提起仲裁，请求判令卖方退还坏机的货款及其利息、承担因退货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各项费用。

该合同无法律选择条款。鉴于本案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分别位于《销售公约》的两个缔约国，仲裁庭认定本案争议应适用《销售公约》。

对于买方的退货请求，仲裁庭认为，买方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限内行使退货权利并无次数限制。仲裁庭认定，货物运抵目的港后，卖方及时对货物进行了检验，并当即提出了数量和质量异议（《销售公约》第 38 条与第 39 条）。况且，对于买方的退货要求，卖方未表示异议。仲裁庭因而支持这一退货请求，并裁定由卖方承担退货费用。仲裁庭还裁定卖方退还 69 台坏机的货款及其利息。仲裁庭最终依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裁定卖方应向买方赔偿包括坏机检验费以及预期可得利润在内的各项损失。

判例 1101：《销售公约》[第 1 条第(1)款(a)项]；第 25 条；第 75 条；第 77 条；第 7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

CISG/2002/17

2002 年 2 月 4 日

原件中文

英文译文：<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204c2.html>

摘要编写人：王云（Yun Wang）

中国买方与新加坡卖方订立了购买螺纹钢的合同。根据合同，大部分货款应以信用证方式支付，但一小部分的货款应直接汇至卖方指定账户，卖方在买方汇款后装船。合同订立后，信用证如约按时开出，但买方向卖方的汇款却因种种原因延迟。同时，卖方一再要求修改信用证以延长装船期限与信用证有效期。前两次买方同意修改信用证，第三次买方要求将装运期无限期后延。随后，买方要求将螺纹钢改为盘条，更以未办到进口许可证为由拒绝接货。卖方不得不

将货物转手其他买主。买方认为卖方怠于找船发货，卖方则认为买方怠于付款和收取货物，至此双方发生纠纷。买方遂提起仲裁，请求仲裁庭判令卖方返还买方支付的部分货款及其利息。卖方提出反请求，请求判令买方赔偿本案合同价与转售合同价之间的差价及其利息。

双方的营业地分别位于《销售公约》的两个缔约国，且卖方在陈述中明确提出适用《销售公约》，买方未作明确反应，但在其陈述中援引《销售公约》作为依据。据此，仲裁庭认为本案争议应适用《销售公约》。

仲裁庭认为，买方不当延迟汇款，据此卖方有权推迟交货。仲裁庭还指出，卖方找船的时间合理，时间耽搁的原因在于买方。仲裁庭认为，买方将螺纹钢改为盘条是以不当理由单方面撤销合同。关于买方无法取得进口许可证的问题，仲裁庭认为，买方未就此及时通知卖方，因此其无权依合同的不可抗力条款对其怠于收取货物的行为提出抗辩（《销售公约》第 79 条）。相反，买方以此不当理由单方面解除了合同，构成根本违约（《销售公约》第 25 条）。买方的行为是卖方之所以未能交付货物的原因。

鉴于此，仲裁庭裁定驳回买方的所有仲裁请求，并判令买方补偿卖方转售合同货物的价格差损（《销售公约》第 75 条）。不过，仲裁庭认定卖方未在合理时间内转售货物，因此不支持其有关价格差损的利息的请求。

判例 1102：《销售公约》[第 1 条第(1)款(a)项]；第 36 条第(2)款；第 38 条；第 3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深圳分会（现为“华南分会”）

CISG/2001/04

2001 年 12 月 25 日

原件中文

英文译文：<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11225c1.html>

摘要编写人：周婷（Ting Zhou）

中国卖方和澳大利亚买方签订一份 DVD 机买卖合同。货到目的港后，买方经过验货，发现货物的数量和质量与合同不符。鉴于上述问题，双方达成了降价协议，约定卖方在议付货款时作相应扣减。但卖方未履行降价协议，仍按原价议付全部货款。此外，双方在退货与赔偿问题上协商未果。买方遂申请仲裁，请求仲裁庭判令：一，卖方退还多议付的货款；二，退货，卖方退还其余货款并赔偿损失。

双方未选择合同争议应适用的法律。仲裁庭认为，因双方的营业地分别位于《销售公约》的两个缔约国，因此应当适用《销售公约》。

仲裁庭认定买方验收货物时发现问题属实，并对双方对降价协议予以认可。因此仲裁庭裁定卖方应向买方退还多议付的货款，并赔偿该货款的利息（《销售公约》第 78 条）。

在退货问题上，仲裁庭认为，买方在货物到达澳大利亚后及时对货物进行了检验并提出数量和质量异议（《销售公约》第 38 条）。因此依《销售公约》第 36 条第(2)款与第 39 条，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仲裁庭还认为，买方有权要求退货（《销售公约》第 49 条与第 81 条）。仲裁庭最终裁定，卖方应向买方退还多议付的货款、赔偿相关损失，并应支付利息。

判例 1103：《销售公约》[第 1 条第(1)款(a)项]；第 74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深圳分会（现为“华南分会”）

CISG/2000/14

2000 年 12 月 7 日

原件中文

英文译文：<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1207c1.html>

摘要编写人：周婷（Ting Zhou）

中国买方与法国卖方签订了一份精制白蔗糖购销合同。此后，买方又与中国国内客户签订了同一标的货物的转售合同。本案合同交货期限届满后，尽管买方多次催促，卖方一直拒绝交货，使买方无法如期履行转售合同。买方由此提起仲裁，请求仲裁庭判令卖方支付因其违约而造成的转售合同差价利润损失、本案合同的履约保证金、违约金以及买方应支付给国内客户的转售合同违约赔偿金等费用。

双方未曾选择争议应适用的法律。仲裁庭认为，因双方的营业地分别位于《销售公约》的两个缔约国，并且双方也未在合同中排除该公约的适用，因此应当适用《销售公约》。

仲裁庭认为，卖方没有交付货物的行为显然构成违约。依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仲裁庭裁定卖方应当赔偿买方由此而遭受的包括利润在内的损失，但卖方只对其在订立合同时预料到或应当预料到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仲裁庭随后支持了买方有关转售合同差价利润损失的请求。

关于履约保证金，仲裁庭认为买方要求卖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没有依据，因此仲裁庭不予支持。

**判例 1104: 《销售公约》第 53 条; 第 61 条; 第 62 条; 第 67 条; 第 74 条;
第 7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深圳分会 (现为“华南分会”)

CISG/2000/13

2000 年 12 月 6 日

原件中文

英文译文: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1206c1.html>

摘要编写人: 张戈 (Ge Zhang)

香港卖方与美国买方订立了愈创木酚甘油醚买卖合同。卖方发货后, 双方协商签订了延迟付款协议。此后, 买方拒不支付其中一份合同的货款。卖方因此申请仲裁, 请求仲裁庭判令买方支付货款及其利息、货物到港后至履行还款为止产生的费用及其他各项费用。

双方在合同中没有选择合同应适用的法律。但双方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销售公约》进行了陈述, 且都明确同意本案适用中国内地法以及《销售公约》。仲裁庭尊重当事人意愿, 裁定本案合同的准据法为中国内地法和《销售公约》。

仲裁庭认为, 卖方提供了充分的证据证明其已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 买方则尚未支付本案合同项下的货款。买方并未提供任何有效的相反证据证明其已支付了本案争议合同项下的货款。据此, 仲裁庭认为, 买方违反了收取货物与支付价款的义务,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根据《销售公约》第 61 条、第 62 条、第 74 条与第 78 条, 仲裁庭裁定买方应向卖方支付争议货物的货款以及因买方违约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和利息。

此外, 买方在庭审之后提出, 卖方交付的货物存在品质问题。对此, 仲裁庭认为, 因买方未在仲裁程序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反请求, 且买方在庭审中表明其对货物质量问题不提出反请求, 仲裁庭对于买方有关货物品质问题的主张不予审理。

**判例 1105: 《销售公约》第 7 条第(1)款; 第 38 条; 第 53 条; 第 62 条;
第 7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深圳分会 (现为“华南分会”)

CISG/2000/12

2000 年 11 月 6 日

原件中文

英文译文: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01106c1.html>

摘要编写人: 龙威狄 (Weidi Long)

中国买方与新加坡卖方订立了大理石买卖合同。买方在收到货物之后拖欠卖方的一批货款, 卖方在与买方协商无果的情况下, 依据合同的仲裁条款提起仲

裁，请求仲裁庭判令买方支付货款及其利息。而买方提出反请求，请求判令卖方依约调换质量不合格的货物，并赔偿因此给买方带来的损失。

当事人未明示约定合同所适用的法律，仲裁庭依据买方营业地与货物交付地等连接点，认定适用与合同联系最密切的国家的法律，即中国内地法律。仲裁庭还认为，鉴于买卖双方营业地分别位于《销售公约》的两个缔约国内，因此本案合同争议应优先适用《销售公约》。

关于货款争议，仲裁庭认为，合同明确规定付款方式是信用证付款，卖方是在买方请求和承诺承担全部风险的情况下，才将正本提单直接交与买方，由买方提货。根据该事实和诚实信用原则（《销售公约》第 7 条第(1)款），仲裁庭认为，买方取得正本提单并提取货物后，就负有及时向卖方支付货款的义务（《销售公约》第 53 条），该及时支付货款的义务不因收取货物后提出质量异议而受到影响。

对于买方有关货物质量问题的反请求，仲裁庭认为，根据《销售公约》第 38 条，如果买方有合理机会在货物目的港对货物进行检验，一般不可将检验推迟到改运或再发运货物后的新目的地进行。在买方推迟检验的情况下，对买方所称的货物质量问题，不易判定其是在货物交付前就已存在，还是在买方接收货物后运往新目的地的过程中造成。但仲裁庭依有关证据，最终认定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问题承担适当的责任。

最终仲裁庭裁定，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货款及其利息（《销售公约》第 78 条），但从中扣除卖方交付的瑕疵货物的款项。
